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重選董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與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或臨時清盤人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請閣下務須垂注，就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而言，由於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勝宏、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增資協議，據此，倘增資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後360天內（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則增資協議將被終止，而各方之義務將不再生效，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這導致達成增資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先決條件維持不變。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如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新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於附註3所列時間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附註3)。於接獲有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較早前就將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作廢及無效。然而,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並無經本公司股東填妥,則本公司股東較早前就將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
3.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

本通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公佈」一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